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下称：《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询问和检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为经营性往来造成的，不存在《通知》要求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全资子公司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贵州红林通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王玉杰、战颖、景旭、李万强、屈仁斌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